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
15樓

承辦人：劉慧儀

電話：2366-8026

傳真：2365-7861

電子信箱：huiyi@tpex.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1100400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之重大訊息，係指該事業或該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本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第2條所定重大訊息之情事。依本處理程序第2條第1項第23款「其他足以影響事業繼續經營或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權益者」，發行人如有發生下列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請依本款次發布重大訊息：

-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投資人有重大影響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指數所定比率有重大差異或部位之調整致基金與指數績效之追蹤差距有重大差異者。

正本：各指數股票型基金發行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